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瑞新投资拟进行清算、注销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参股子公司樟树市瑞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新投资”）已完成对苏州妙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处置，其清算、注销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公司本次审议瑞新投资清算、注销事宜，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瑞新投资进行清算、注销。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建青

谢 军

魏 龙

2023年9月26日